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　即
破產管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　　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135之1號2樓之1
代　理　人　蔡秋和　　住同上
破　產　人　翁銘隆律師（楊清桂之遺產管理人）
　　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1號13樓
代　理　人　謝欣成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大寮區農會
　　設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351號
法定代理人　邱永成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文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11樓之2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甘昊文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李春穆　　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28號三樓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黃耀明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王知新
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　　住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36號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玲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中間分配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股

如附件所示中間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破產財團財產現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22,234元，茲就其中27,552,397元先予分配，其餘2,569,837元預備為後續破產財團費用，為此聲請本院為裁定認可後並公告之，以利中間分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所製作之債權表(執破卷（下簡稱卷）四第168頁)，於債權人會議表示無意見(卷四第204頁，其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經全數清償)。又本次破產管理人係按各債權金額10%予以分配，有如附表所示中間分配表可證(卷六第221頁)。而破產財團財產至民國113年4月1日現金餘額為30,122,234元，亦有存摺內頁明細可佐(卷六第227頁)。經核並無不合，本件中間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若有異議，
應自公告之日起15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陸艷娣

附件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楊清桂之遺產破產執行事件破產財團財產中間分配表

序號	破產債權人	申報債權金額（新台幣）	審核後金額（新台幣）	債權性質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
1	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138,719	0	普通		
2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	62,365,036	62,365,036	普通	10%	6,236,504
3	阿里實業有限公司	538,565,729	86,880,211	普通	10%	8,688,021
4	高雄市大寮區農會	81,637,000	81,637,000	普通	10%	8,163,700
5	第一商業銀行	52,201,716	44,641,716	普通	10%	4,464,172

溫股